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漳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 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芦芝镇东坑口村

验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单位		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		
生产建设项目		漳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		联系人及电话		刘强 15080205396		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	方案编制单位		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
	批准文号		漳水许可〔2025〕2号		批准机关		漳平市水利局					
	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		免征		缴纳日期		/					
	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无									
水土保持监测	监测单位		自行监测									
	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	0.605公顷		实际发生水土流失总量		23.28吨					
	土石方	开挖量	0.35万立方米		外购量及来源		/					
		回填量	0.35万立方米		弃方量及去向		/					
		弃方责任	/									
	实际完成防治目标	扰动土地整治率	95%		土壤流失控制比		1.0		林草植被恢复率		98%	
		水土流失总治理率	98%		拦渣率		99%		林草覆盖率		34%	
	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建设期间无发生较大水土流失事件，建设后无存在水土流失危害									

水土保持 设施 验收	验收单位	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建设工期	2025 年 10 月开工，2026 年 4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7 个月。		
	验收情况	1. 本项目位于漳平市芦芝镇东坑口村污水处理厂西侧。 2. 项目用地面积 6050m²，其中扩建征地面积 4373m²，改造原水厂占地面积 1677m²；总建筑面积为 640.61m²，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38.48m²，建筑密度为 10.55%，容积率 0.106，绿地率为 34.01%。项目主要新建中间提升泵池 1 座、磁混凝沉淀池 1 座、接触消毒池 1 座、污泥浓缩池 1 座、加药间及配电室 1 座、地磅基础 1 座等附属设施。 3. 工程建设中实际开挖 0.35 万 m³，回填 0.35 万 m³。沉砂池、截排水沟、植物防护等措施到位，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，不存在沉陷、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。 4.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排水沉砂、临时遮盖、景观绿化等防治措施。主要有：工程措施：雨水管 439m，土地整治 0.2058hm²。植物措施：景观绿地 2057.84m²。临时措施：C20 砼排水沟 335m，M7.5 浆砌砖排水沟 41m，洗车池 1 个，沉沙池 2 个，彩条布苫盖 5000m²。 5. 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 44.915 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 44.31 万元。本项目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6.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基本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我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预测总量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 7.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监测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同时完善局部裸露边坡的绿化修复及道路两侧的绿化种植。		
	验收结论	☒ 合格 ☐ 基本合格 ☐ 不合格		
验收情况 是否向社会公开		☒ 是	查询方式	福建环保网
			问题和建议反馈	无
		☐ 否		



厂区整体航拍图



东面边界、场地内雨水排水设施



北面边界及绿化措施



西面边界及绿化措施



南面边界及绿化措施



场地内绿化措施



场地内绿化措施

注：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或正楷字体填写本鉴定书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备案内容将在漳平市政府网水利窗口上公告，申请单位需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